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 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6M 层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zhanghui@hengyun.com.cn	ltq698@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2,225,944,449.83	4,394,470,765.50	-49.35%	3,280,640,50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076,709.42	645,449,443.29	-30.27%	347,911,72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668,655.81	688,107,285.40	-35.09%	398,370,67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45,875.66	495,286,652.68	-47.72%	1,398,997,97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70	0.9421	-30.26%	0.5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70	0.9421	-30.26%	0.5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5%	22.63%	-9.08%	14.2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8,372,377,837.43	7,493,168,090.18	11.73%	8,387,915,2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92,009,665.55	3,137,294,396.07	14.49%	2,520,845,553.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5,053,607.72	608,783,872.54	587,280,464.79	474,826,50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717,458.98	161,109,887.32	88,783,743.05	84,465,6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56,256.89	160,790,375.31	89,315,381.40	80,606,64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79,432.15	-153,442,572.79	88,066,439.67	86,642,576.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6.12%	178,914,71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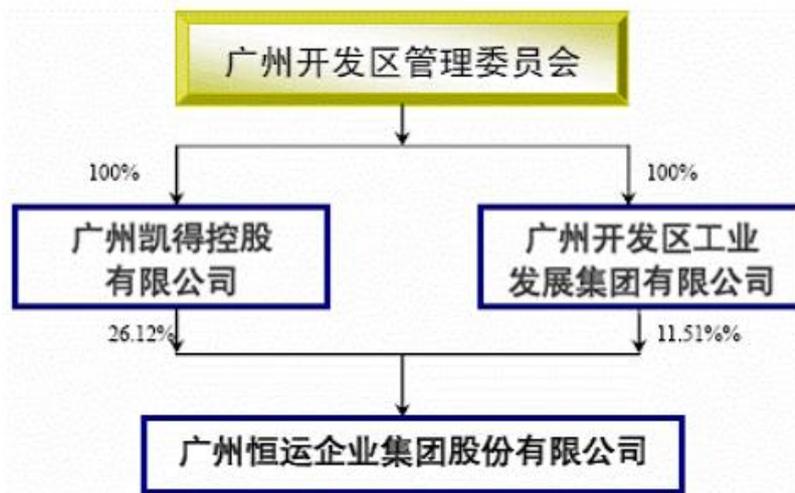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0
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1%	78,857,856		质押	39,000,000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0
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0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5,522,747			0
叶立棋	境内自然人	0.45%	3,092,559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002,000			0
蔡伟民	境内自然人	0.24%	1,615,400			0
赵静林	境内自然人	0.22%	1,4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人下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前十名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各项重大改革全面推开的外部环境，公司上下在全体股东及相

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遵循“立足主业、择业发展”的战略原则，紧抓机遇、奋力拼搏，积极应对新形势带来的新挑战，力破经营难题，共谋发展新路，保持公司持续向好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22,594.44万元，同比减少4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5,007.67万元，同比减少30.27%，每股收益0.6570元/股，同比减少30.26%。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锦泽公司根据房屋交付情况及会计政策规定确认的房地产销售利润同比大幅减少，以及公司实现的上网电量同比减少、上网电价下调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015年的工作，主要体现：一是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千方百计提高经济效益；二是全力抓好辅业经营，对主业构筑起良性支撑；三是抢抓机遇，全力抓好产业发展；四是全力抓好企业管理，降本增效成效显著；五是全力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改进作风。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700,932,099.45	553,825,311.42	32.56%	-19.59%	-14.47%	1.95%
蒸汽	247,058,453.13	37,191,414.76	15.05%	-11.45%	-23.87%	-2.46%
房地产	184,672,369.00	86,596,783.85	46.89%	-90.33%	-87.48%	10.6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房地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重为8.30%，大幅低于上年度的43.45%，房地产业务为上市公司股东贡献的净利润比重为5.28%，大幅低于上年度的30.85%，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锦泽公司开发项目-锦泽园在2014年处于集中交楼阶段，因此2014年的房地产销售收入金额较大，而报告期内锦泽园项目处于交楼尾声，因此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减少，导致占营业收入和为上市公司股东贡献的净利润比重同比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2家子公司：

- 1、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2、广州恒运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 郭晓光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